

**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
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
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允以及等价有偿原则，认真审议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》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发生的，有利于充分利用已有资源，降低生产成本，保障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2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于普通商业交易条件，在自愿、平等的基础上进行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；

3、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纳鹏杰 

杨海峰

孙旭东

2024 年 2 月 6 日

**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
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
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允以及等价有偿原则，认真审议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》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发生的，有利于充分利用已有资源，降低生产成本，保障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2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于普通商业交易条件，在自愿、平等的基础上进行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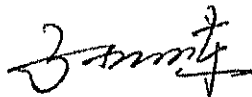
3、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纳鹏杰

杨海峰

孙旭东



2024 年 2 月 6 日

**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
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
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允以及等价有偿原则，认真审议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》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发生的，有利于充分利用已有资源，降低生产成本，保障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2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于普通商业交易条件，在自愿、平等的基础上进行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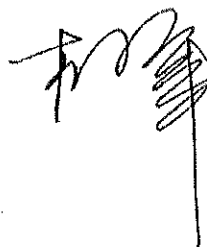
3、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纳鹏杰

孙旭东

杨海峰



2024 年 2 月 6 日